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0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股东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存在挂牌转让失败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29 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将进行变现处理；长城汇理担任投资顾问的中融汇理 1 号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进入清算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计划合同终止后应在可变现的 20 个工作日内变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接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关于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天目药业 16.24%股份的进展告知函》，由长城汇理担任投资顾问的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汇理 1 号”）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通汇理 1 号”）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天目药业 16.24%的股份。公开征集期间，与多家机构进行了沟通、谈判，鉴于商业沟通、收购准备等需要一定时间，截至目前，尚未确定收购方。

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将在未来七个工作日内继续推进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天目药业股权，相关转让条件保持不变，长城汇理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进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